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 公告

### 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狀況

茲提述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江蘇熔盛重工（本公司擁有約 96.09% 股權的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江蘇熔盛重工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全柴集團的全部股權，惟須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江蘇熔盛重工和賣方注意到，由於歐債危機引起的全球金融危機的惡化及其他雙方簽訂協議後發生的不可預見的事態發展，雙方原本進行交易事項所依據的情況已產生了重大變化。因此，根據協議的約定和中國法律的規定，經過與賣方的協商：(i)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江蘇熔盛重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撤回批准交易事項的申請；及(ii) 江蘇熔盛重工與賣方會繼續就處理交易事項的善後事宜進行協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更新狀況。

收購全柴集團有賴於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可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一

非執行董事：

張志熔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張德璜先生、鄔振國先生、樂曉明先生、鄧輝先生、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及王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剛先生、曾慶麟先生及張緒生先生。